NJMU2212025025

送审部门名称：图书馆

经济合同编号：NJMU2212025025

南京医科大学

合同封面

合同名称：2025.09-2026.08江苏凤凰新华中文图书采购合同（分包2）

合同金额：￥ 600,000.00

对方单位：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9-26

南京医科大学2025年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医科大学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NZX-G2025-0155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医科大学 2025年南京医科大学中文图书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根据实际供货图书码洋按中标折扣分批次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清单为准。

2、中标折扣： 58% ，即按图书码洋的58%结算。

3、中标分包预算： 6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4.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送货上门、图书退换、图书编目及加工等服务费用。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乙方将中文图书送交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验收、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日内按照协议支付到货图书总金额的10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

2、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湖南路支行

户名：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301 0110 2910 0299 092

三、交付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

2、供货时间：正常情况，收到订单后现货 30 个工作日（含）以内到馆，报订书目新书出版后 90 个工作日（含）以内到馆。

3、乙方按甲方服务要求，将批次订单图书运送至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书面签收，验收、审核无误则为完成该批次图书交付。

四、服务要求

1、售前服务

1.1、免费及时准确提供适合甲方馆藏需要的国内各出版社所出版的图书信息。

1.2、按照要求对数据按照出版社和学科进行筛选，随时提供有针对性， 适合馆藏的定题数据。保证所提供的订购数据能和汇文系统兼容，以保证甲方能够方便的进行查重和选书。

1.3、所提供的采访数据要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的规范，有准确的书名、著者、ISBN、价格和较具体的内容提要，订购 MARC 必须包括 010、200、210、215、225、330、690、701、702 等字段，同时标注适用读者对象，要以标准 CNMARC 格式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1.4、承诺预订的中文图书，在新书出版后 3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80%，6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0%；现采的图书 1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5%。

1.5、对图书出版时间变更或取消、复本不足、订购 MARC 无价格、订价有较大出入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增减或退订。

1.6、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有变动的图书应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沟通，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才会发货。

2、售后服务

2.1 乙方承诺以下情况作无条件退货：

因题名，ISBN 号与订单不符造成的错送；

有散页、小开本等在预定目录中没有标明的；

到货价格与征订码洋相差较大；

甲方认为不宜采购的图书；

从订单发出后超过 12 个月未到货的图书。

2.2 所有发出图书包贴清楚，并附有与图书相对应的准确清晰的发书清单，发书清单上必须有征订号、书名、ISBN 、单价和册数，以及每批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所有图书一律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3 甲方在图书到馆后经核对验收无误后，扣除退书金额，按实际验收金额的实洋付款，乙方负责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2.4 乙方对甲方的报订情况、到书情况、退书情况和退订情况应定期地进行汇总和通报。

3、编目和加工

3.1 所送图书全部免费配送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数据，所有编目数据均按《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等标准著录；分类标引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5 版）》进行标引，格式准确，数据规范，并保证可在汇文系统中无障碍的使用。

3.2 加工服务内容包括图书分类编目查重、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 CALIS 规范标准的 MARC 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典藏、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抽取随书附盘、附盘加工、加贴磁条、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等）。

3.3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要求进行分编和图书加工。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外包服务商，但因分编和加工工作外包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 12 个月到书率低于 95%，对逾期的图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一旦低于到书率最低标准（95%）五个百分点，取消下一合同周期合作资格。

2、乙方应保证按甲方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如有违反，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3、乙方应保证提供正版图书，对于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其他

1、甲乙双方若发生人事、机构、联系信息或财务结算信息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发生的违约或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对于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增值服务内容：对采购方读书节活动和其他阅读推广活动给予支持、提供馆际会议支持、急需图书快递送货、一年2次的名家专题讲座、组织参加大型书展、提供特色书源、专题书展、提供馆藏数据比对服务、图书捐赠、电商平台购书、回溯加工、免费送样、教材巡展、免费提供人员和车辆协助等等。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8月31 日。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5年 9月 26日

乙方：（盖章）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98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52295648

时间：　　年　　月　　日